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上级文件要求，发布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539-8382321，电子邮箱：hdqaj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公众关注关切，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及时公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工作动态、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内容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防汛防台风、寒潮防范等防灾减灾信息。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件，及时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办结率100%，满意率100%。2023年，通过河东区政府网发布信息70余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180余篇。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3年，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办理机制，严格依法答复，结合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的需求，及时解读政策信息，回复群众诉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信函申请1件（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已按时办结。2023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着力完善信息管理。

按照“及时清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强化事前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定期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持续推进平台建设。

加强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及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发布更新，定期开展新媒体自查和清理工作，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维管理。紧盯社

会热点和群众诉求，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诉求回应，同时，以新闻发布会、政务访谈、政府开放日等方式丰富宣贯解读渠道。2023年，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etc 话题，参加政务访谈1次、新闻发布会1次。

(五) 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讲理论、强业务、转作风、提效能”大讲堂等方式，不断提升专兼职信息公开信息员工作水平。二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科室，加强应急系统信息员队伍建设，抓好推进落实。三是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经费纳入局年度预算，在经费方面予以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社会公众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与度不够高，决策全流程公开不够完善；二是科普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不能充分借鉴先进科技手段，未能充分吸引公众关注度；三是宣传深度不够高，未能充分提炼在中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对此，区应急管理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加强改进：一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二是充分运用政府开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活动和科普体验馆等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应急安全科普宣传；三是深入宣传各级应急管理系统具体工作、特色亮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3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2023年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并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对《河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发全程进行公开，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深入推动决策公众参与，同时，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等中心工作，加强法定公开内容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区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087号《关于加强动火作业管理的几点意见的提案》1件，已答复办理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答复满意率100%。

（四）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有3点创新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强政务公开队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强新闻宣传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运用媒体平台，进一步强化应急宣传阵地。聚焦工作进展难点、堵点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点，定期通过“安全河东”微信公众号、“河东首发”和政府网站发布应急管理信息、更新工作动态、发布安全科普知识、进行政策解读等内容。三是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和党员社区“双报到”等活动，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应急管理宣讲活动700余场次，受众达到2.6万人次，发放安全宣传单页3.6万余份，

组织各部门单位、企业开展应急演练90余场次，极大提高了社会群众的应急能力和水平。